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
府採購字第 1140113227 號

[機關代碼] 3.76.48
 [機關名稱] 南投縣政府
 [單位名稱] 採購中心
 [機關地址]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聯絡人] 觀光處-觀光開發科-洪佳雯、採購中心-巫靜儀
 [聯絡電話] (049)2222106#1641、252
 [傳真號碼] (049)2243595
 [電子郵件信箱] lgina5200@nantou.gov.tw
 [標案案號] 112060404D
 [標案名稱] 「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計畫(112060404)」委託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5 - 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0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1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5/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8 元
 [總計] 178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南投縣政府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 南投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300 元受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5/19 17:30
 [開標時間] 114/05/20 09:00
 [開標地點] 本府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自送達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文書作業科(縣政大樓 A 棟 1 樓外收發)或郵寄本府南投郵局第 99 號信箱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族地區)
 [履約期限] 至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通知日起 45 日內提出候選綠建築證書送審資料。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開業之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詳投標須知第 64 點)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附加說明：

文	年	月	日	第 525 號
書	委	員	時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購買招標文件及地點」：1. 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新台幣 參佰 元，收款人為南投縣政府之郵政匯票。(得標與否均不退還) 2. 領標時間：至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購買。3. 電子領標廠商需附電子採購網列印之憑據紙本並請詳閱投標須知附加說明。「其它」：2. 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或比減價格，如未到場者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3. 投標廠商應自行檢視是否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填報事前揭露表。4. 切結書「本文件不作為判定是否符合之標準，未附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細則第 60 條於澄清後予以填列」。5. 投標廠商於等標期限內應隨時注意電子採購網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6. 副本抄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為民服務科、本府採購中心。7. 閱覽圖說地點：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8. 依據本府稅務局 113.11.11 投稅消字第 1130553476 號函示：「得標廠商須依契據性質繳納印花稅，印花稅繳納及開立繳款書事宜請洽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電話 (049)2222121 轉 337」。09. 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參閱

https://www.nantou.gov.tw/big5/bureau/download_detail.php?dotid=376480000au160000&cid=744&id=129721 10. 標價超過公告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11. 本公告之內容於決標時，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12. 倘辦理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者，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就符合投標資格之投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不適用第二次以後招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南投縣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049-2208898、傳真：049-2246053)

南投縣調查站-(地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南投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9-22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縣長許淑華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